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办〔2025〕75号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27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更好地发挥教代会提案的作用，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浙教工〔2018〕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的规范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依法治校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保障，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也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推动学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各项工作，建言献策、汇聚民智，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由教代会设立的专门机构，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一致。届内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如需调整，应当报学校党委同意并经全体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主任委员在提案工作委员会内推选产生。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 制订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 (二) 负责组织和征集提案；
- (三) 对提案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建议承办单位；
- (四) 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
- (五) 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 (六) 向教代会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落实情况；
- (七) 组织提案工作的评选表彰。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

##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九条** 每年组织一次提案征集和办理。征集时间一般从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超过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一般按意见、建议处理，不再进入提案办理程序。提案征集

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发布通知，明确征集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每件提案须有3名（含）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各代表团、教代会、工会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以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集体提案。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撰写提案前应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代表可以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具体建议，也可以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提案应一事一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题目，提出解决什么问题；
- (二) 案由，提出提案的理由或根据；
- (三) 具体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第十三条** 提案以教代会代表团为单位开展征集工作，各代表团应当做好提案征集动员与提案撰写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各代表团团长负责对本代表团的提案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提案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审合格后的提案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

#### 第四章 提案的审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到的有效提案进行审理，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立案：

- (一)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
- (二) 不属于本校和教代会职权范围的；
- (三) 不具代表性或者仅涉及教职工个人具体问题的；
- (四) 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的。

**第十七条** 提案审理后按以下方式办理：

- (一) 对审核合格的提案予以立案；
- (二) 对内容相同或相近提案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 (三) 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具有积极意义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和建议交相关部门（单位）办理；
- (四) 对不予立案的，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八条**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报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签阅意见后，提交学校有关决策会议研究，并确定承办部门（单位）。

**第十九条** 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措施。

**第二十条** 提案承办部门（单位）作出明确答复的时间原则上为2个月（遇寒暑假顺延）内，办理落实时间一般为半年。

**第二十一条**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提案承办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提案办理的第一责任人。如提案办理

涉及多部门（单位）的，承办与协办部门（单位）应积极协作。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取得提案人的理解。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及时了解提案落实情况，会同学校督办部门督促承办部门（单位）办理落实。

**第二十三条** 提案办理完成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承办部门（单位）当面向提案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征求提案人意见，提案人根据处理情况签署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未立案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与立案提案同时转交有关单位承办。承办部门（单位）应及时与提案人联系沟通，认真办理或解释说明，并向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书面报告答复和落实情况。

## 第六章 评优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当年提案征集情况，视情组织评选“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等，并在教代会上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 优秀提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题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

（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所反映的问题真实可信、实事求是；

(三)建议合理、措施具体，具备办理条件和可操作性；

(四)提案的办理对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维护教职工权益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成效明显。

## **第二十七条 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负责，针对提案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有效落实；

(二)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态度诚恳；

(三)对应当解决且能够解决的问题，积极采纳建议，及时解决，成效明显；对暂时难以解决的，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

(四)提案人对办理态度、沟通情况、答复内容和落实效果表示满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工会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代会提案管理暂行办法》(浙水院党〔2016〕11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